炼油厂新增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及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其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炼油厂新增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齐鲁石化公司炼油厂原厂区内

建设内容：建设一套100万吨/年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4台7000立方米储罐，22个火车鹤位及其废气处理装置，项目所需的电、风、蒸汽等公用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依托厂区原有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单位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15号

联系人：李小平

电话：0533-7588493

邮政编码：255408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么建平

电话：0531-85870077

1.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1.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以及有关部门反映。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炼油厂新增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技改项目 |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经常居住地址** |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单位名称** |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地 址** |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